**浙江工业大学2025年**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、名称:** | 677 法学综合（一） |
| **专业类别：** | **■学术学位 □专业学位** |
| **适用专业:** | **法学**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内容  **法理学**  1.法的概念与本质：法的概念、法的本质、法的基本特征、法的要素  2.法的产生、发展与历史类型：法的起源、法系  3.法的价值：法与安全、法与秩序、法与自由、法与平等、法与公平正义、法与人权  4.法的渊源与效力：法的渊源、法的分类、法的效力  5.法律关系：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、法律关系的内容、法律关系的形成、变更和消灭  6.法律行为：法律行为的概念、法律行为的结构  7.法律责任：法律责任的概念、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、法律责任的承担  8.法律方法：法律方法与法学思维、法律解释、法律推理、法律论证  9.中国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律体系：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、中国的立法体制、中国的立法程序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10.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：法律执行、法律适用、法律遵守、法律实施的正当程序、法律实施的监督  11.全面依法治国，建设法治中国：法治的一般原理、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、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与重要任务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、建设法治中国 |
| **宪法学**  一、宪法学基本原理  重点：宪法的概念和本质，宪法的分类和渊源，宪法的制定、解释与修改，宪法的效力和作用  二、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重点：宪法的指导思想，宪法的基本原则  三、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重点：基本权利概念及其类型，基本义务概念及其类型，基本权利的保障，自由权，平等权，社会权  四、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 重点：国家的起源，国家性质，政权组织形式，国家结构形式  五、国家机构  重点：分权学说及其实践、人民主权与议行合一，中西立法机构的组织与职权，行政机构的组织形式、行政机构的常态权力和紧急权力，司法机构及其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关系，中国的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组织体系  六、宪法监督与宪法实施  重点：宪法监督的含义与体制，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及其完善，宪法解释的效力与方法、宪法的变迁、宪法的适用 |
| 二、考试要求（包括考试时间、总分、考试方式、题型、分数比例等）  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，总分150分，考试方式为书面闭卷，试题由客观题（简答）、主观题（论述）和应用题（案例）三大类组成，。  法理学题型和分值：(共75分)  l．简答题：15分；2．论述题：30分；3．案例分析题：30分。  宪法学题型和分值：(共75分)  l．简答题：20分；2．论述题：30分；3．案例分析题：25分。 |
| 三、主要参考书目  1.《法理学》编写组：《法理学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工程教材），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。  2.《宪法学》编写组：《宪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（马工程教材）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。 |
| 1. 自命题科目需要携带的特殊考试用品（如画板之类会影响到普通考生考试的用品）   无。 |